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泽民、程贵玉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与被告黄泽民、程贵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63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9日9时40分在浦城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(科技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7日)

